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龚伟斌	是	41,000,000	29.17%	7.65%	否	否	2021年4月23日	2022年4月2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
注1：本公告中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，下同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龚伟斌	140,578,000	26.24%	0	41,000,000	29.17%	7.65%	41,000,000	100%	64,433,500	64.71%

注2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，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- 1、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未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3、经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沟通确认，龚伟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龚伟斌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偿还款项等措施应对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